

## 版本再造的「得而復失」與「失而復得」

——以《中庸集解》、《中庸輯略》為例

嚴佐之\*

歷史文獻的傳播過程往往也就是版本再造的歷史過程，故版本再造乃文獻傳播不可避免之途徑。因其再造，文獻或既失而復得，亦或雖得而復失。以《中庸集解》、《中庸輯略》之傳播為例：宋石齋編《中庸集解》刊印行世，朱熹為之序，後復經朱熹刪訂，改名《中庸輯略》，與《中庸章句》、《或問》並刻行世，《集解》遂轉而湮晦不顯，是朱子《輯略》得而石齋《集解》失；及明之嘉靖重刻《輯略》，乃率意刪節條目，變換體式，且為歷代傳刻沿襲，後世通行，而朱子原本真貌，反至湮晦無聞，是明本《輯略》得而《輯略》原本失；清道光間，莫友芝從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輯得《十先生中庸集解》，詳加校注，壽諸梨棗，是石齋《集解》既失而復得；邇來「中華善本再造」影印國圖藏宋刻原本《中庸輯略》，流布宇內，裨益學林，是《輯略》原本既失而復得。可見因版本再造而導致原本文獻的失傳，或因無心或由有意，其存心臆改者當為版本再造之戒；並知失傳文獻亦可由版本再造而復得，再造之旨，最在求真復原。

### 一、宋石齋《中庸集解》與朱熹刪訂《中庸輯略》

研究表明，南宋孝宗乾道、淳熙年間，是以朱熹為首的理學群體對北宋五子以來各家學說進行文獻清理與理論總結的一個相對集中時期，而對《論》、《孟》、

---

本文於2007年11月15日，在本所與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及淡江大學漢語文獻研究所合辦之「再造與衍義——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2008年1月3日修訂。

\* 嚴佐之，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學》、《庸》「四子書」的整理研究，又是朱熹最為投入且最富成果的一項工作，<sup>1</sup>其中猶有「助石磬編訂《中庸集解》」一項，事涉石磬其人其書。

石磬的仕履事蹟不見《宋史》，但在宋陳耆卿撰《赤城志》中已具涯略<sup>2</sup>，當然，更早文獻的還有朱熹撰〈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概述其要，石磬字子重，號克齋，高宗建炎二年(1128)生，先世居會稽新昌，北宋宣和間避亂徙臺州臨海，高宗紹興十五年登進士第，授左迪功郎、郴州桂陽縣主簿，歷官泉州同安縣丞，常州武進縣、南劍州尤溪縣知縣，將作監、太常寺主簿，終朝散郎、知南康軍事，孝宗淳熙九年(1182)六月卒，終年五十三歲。他幼承庭訓，後更從舅氏太子詹事陳良翰受書<sup>3</sup>，修身養性，「聞人之善，必手記而心慕之，其人可見，雖少賤僻遠不憚」<sup>4</sup>。晚年築室「克齋」，取義「克己復禮」，讀書其間，沒身不懈，深獲朱熹讚揚：「自聖賢既遠，此學不傳，及程氏兩先生出而後學者始得復聞其說，顧有志焉者或

<sup>1</sup> 按，朱熹自乾道二年至淳熙四年所作《四書》研究相關事項如下：乾道二年七月，修訂《孟子集解》。乾道六年五月，與呂祖謙講論《中庸》首章之旨，作〈中庸首章說〉；九月，批評韓元吉〈跋尹和靖論語後〉。乾道七年五月，作〈記謝上蔡論語疑義〉。乾道八年春，《論孟精義》成，鈔版於建陽；八月，編訂《中和舊說》、編集《論性答稿》；十二月，《大學章句》、《中庸章句》草成，寄張栻、呂祖謙討論。乾道九年九月，助石磬編訂《中庸集解》成，為作序。淳熙元年四月，編訂《大學》、《中庸》新本，分經傳，重訂章次，印刻於建陽。淳熙二年四月，與呂祖謙至寒泉精舍，共編訂《近思錄》；八月，修訂《近思錄》，呂祖謙作〈題近思錄〉，刻板於婺州。淳熙四年六月，《論語集注》、《或問》，《孟子集注》、《或問》，《大學章句》、《或問》，《中庸章句》、《或問》、《輯略》成，序定之；八月，作〈與張敬夫論癸巳論語說〉。參見：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卷上，頁347-597。

<sup>2</sup> 《赤城志》卷三十三〈人物門〉二「本朝仕進進士科紹興十五年劉章榜」：「石磬，臨海人，字子重。祖公孺，辟庚子之亂，自會稽徙此，後以詔舉遺逸，補迪功郎。磬從朱文公遊，自是里人知有洛學。歷將作監、太常寺主簿，終朝散郎、知南康軍事。見文公所為銘。」〔宋〕陳耆卿：《赤城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86冊），頁875。

<sup>3</sup> 按，陳良翰雖不入理學名錄，卻是朱熹相當敬重的名臣，〈戊申封事〉曰：「輔翼太子，則自王十朋、陳良翰之後，宮寮之選，號為得人而能稱其職者，蓋已鮮矣。」乾道八年卒，熹為撰行狀。

<sup>4</sup> 〔宋〕朱熹：〈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2，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5冊，頁4241-4245。

寡矣，若吾友會稽石君子重，則聞其說而有志焉者也。」<sup>5</sup>是考其學行，宜屬理學同道。石磬與朱熹在乾、淳間曾有過一段頻繁密切的接觸交往，兩人「相好尤篤」。乾道初，石磬官同安縣丞之時，即曾與役朱熹《孟子集解》之修訂，討論「主敬」存養工夫，今存《晦菴文集》中「與石子重書」凡十餘篇，多與此事有關<sup>6</sup>。乾道七年，朱熹南下尤溪，時任知縣的石磬為熹父朱松舊居「韋齋」刻石揭榜，撰寫〈韋齋記銘跋〉，朱熹臨別則題詩相贈，有云：「此道知君著意深，不嫌枯淡苦難禁」，「願言勉盡精微蘊，風俗期君使再醇。」<sup>7</sup>此外，朱熹還先後為石磬撰寫了〈克齋記〉、〈南劍州尤溪縣學記〉、〈跋張敬夫為石子重作傳心閣銘〉、〈中庸集解序〉等多篇文章，及磬卒，又親為撰寫墓銘：「悲斯人之病而莫與瘳」，「悼斯學之孤而莫與儔。」<sup>8</sup>故此，朱熹嘗言：「其與予遊，相好尤篤也。」<sup>9</sup>那末，朱、石二人究竟是何等關係呢？按朱熹〈知南康君石君墓誌銘〉稱「吾友會稽石君子重」，後世考訂朱子門人亦均未列石磬之名<sup>10</sup>，是為朋友之交。然考諸石氏〈韋齋記銘跋〉，恭稱「磬學於先生者」<sup>11</sup>，陳耆卿《赤城志》更說「磬從朱文公遊，自是里人知有洛學」，耆卿登宋嘉定七年進士第，距朱、石時代尤近，所言雖不中亦不遠，則二人關係似宜在師友之間。石磬的著述，據〈墓誌銘〉稱：「有文集十卷藏於家，所集《周易》、《大學》、《中庸》解又數十卷傳學者。」惜其文集向無傳世，集解諸書，亦僅《中庸集解》嘗見著錄與刊布。石磬集解《中庸》，時在乾道間知尤溪縣事任上，與朱熹當時的學術活動，實有密切一體之關係。

《中庸》是儒家經典中少有的談論「性命天道」的一篇文獻。《中庸》之書的「脫穎而出」，始於南朝宋戴顓、梁武帝，「至唐李翱，始知尊信其書，為之論

<sup>5</sup> 朱熹：〈克齋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7，同前註，第 24 冊，頁 3709-3711。

<sup>6</sup> 參見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卷上，頁 347-597。

<sup>7</sup> 朱熹：〈石子重兄示詩留別次韻為謝三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4，收入《朱子全書》，第 20 冊，頁 364。

<sup>8</sup> 朱熹：〈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92，同前註，第 25 冊，頁 4245。

<sup>9</sup> 同前註，頁 4244。

<sup>10</sup> 參見陳榮捷：《朱子門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方彥壽：《朱熹書院與門人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sup>11</sup> 參見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卷上引明嘉靖《尤溪縣志》卷二。

說，然其所謂滅情以復性者，又雜乎佛老而言之。」<sup>12</sup> 降泊宋初，因由科舉取士、經筵講學等政府行為的推動，《中庸》「始從釋家回流而重入儒門」<sup>13</sup>，並成為濂、洛、關學繼道統、立新說的主要思想資源。至其門人弟子，又各承師教，自為釋解，一傳再傳，遂致文獻叢脞，旨義淆亂，「學者欲觀其聚而不可得，固不能有以考其異而會其同」。關於這一段《中庸》傳播的歷史情狀，大致可參考朱熹在〈中庸集解序〉中的精要表述。在洞察此情的朱熹看來，為《中庸》正本正義，無疑是發展先賢學說的題中應有之義和當務之急。按照朱熹治理「四子書」的「三部曲」，在辨異析疑、釋義定讞之前，必有搜討文獻、彙集眾說一段關節。事實上，朱熹於乾道初已在修訂《孟子集解》，並於乾道八年編次成《論孟精義》，遂可推想，集解《中庸》一項，也曾在朱熹彼時的議事日程之中，不過是完成此業的最初者，換了他的道中好友臨海石子重而已。

《中庸集解》乃石磬搜採北宋四子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及二程門人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凡十家之說，集次而成，故亦名《十先生中庸集解》<sup>14</sup>。集解的時間，大約在乾道八至九年。蓋乾道七年石磬初知尤溪縣事，自以整頓縣學為首務，十一月朱熹「以舅氏祝嶠之喪南下尤溪」，石磬全程陪同，「相與訪故韋齋所得小室」，「為作〈韋齋記銘跋〉，刻石揭榜」，真所謂「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故集解事役，彼時或有議及而未必有暇顧及。而考諸張栻乾道八年〈答朱元晦秘書〉，即已提到《中庸集解》，信中說：「《中庸集解》俟更整頓，小字欲盡移作大字，又恐其間逐句下有解釋，難移向後。侯師聖之說多可疑，然亦有好處也。」<sup>15</sup> 可見乾道八年《集解》已經初成，並在道友中傳覽<sup>16</sup>。及翌年九月辛亥，朱熹親為之序，極稱其「謹密詳審」，是《集解》之終成，宜在乾道九年。南宋出版業發達，《中庸集解》寫定後，即有多處雕版梓印。

<sup>12</sup> 朱熹：〈中庸集解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5，收入《朱子全書》，第 24 冊，頁 3639。

<sup>13</sup> 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 年），頁 86。

<sup>14</sup> 按《宋史·藝文志》著錄作《十先生中庸集解》，收入〔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 202。

<sup>15</sup> 〔宋〕張栻：〈答朱元晦秘書〉，《南軒集》卷 20，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7 冊，頁 592。

<sup>16</sup> 參見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卷上，頁 496-497。

據朱熹說：「此書始刻於南劍之尤溪，熹實為之序其篇目。今建陽、長沙、廣東、西皆有刻本，而婺源宰三山張侯又將刻之縣學，以惠學者。」<sup>17</sup> 其中「張侯」，係指婺源縣宰張漢，南劍尤溪之「始刻」者，亦即知縣事石磬自己所刊，而所謂「廣東、西」之廣南西路刻本，正是張栻經略安撫廣南西路時刻於桂林郡學官者<sup>18</sup>。是知石氏《集解》問世伊始，便有尤溪、建陽、長沙、廣東、桂林、婺源六種刻本相繼刊行流布，謂之「暢銷熱行」，似亦不為過分。

稱石磬集解《中庸》與朱熹在乾、淳間的學術活動有「密切一體」之關係，還因為朱熹也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其事。據知情人張栻揭示：「子重之編此書，嘗從吾友朱熹元晦講訂，分章去取，皆有條次。」<sup>19</sup> 既從朱熹講訂，故朱子為序亦給予基本之肯定：「子重之為此書，采掇無遺，條理不紊，分章雖因眾說，然去取之間不失其當，其謹密詳審，蓋有得乎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意。」不過朱熹也沒有掩飾自己的不盡如意，說：「雖〈哀公問政〉以下六章，據《家語》本一時間答之言，今從諸家不能復合，然不害於其脈理之貫通也。又以簡帙重繁分為兩卷，亦無他義例云。」語氣還算委婉。但隨由《中庸或問》、《章句》而展開的深入研究，朱熹對石氏《集解》的不滿逐漸增大，洎十六年後，《中庸章句》一旦序定，遂直言其弊曰：「凡石氏之所輯錄，僅出於其門人之所記，是以大義雖明，而微言未析，至其門人所自為說，則雖頗詳盡而多所發明，然倍其師說而淫於老佛者亦有之矣。」<sup>20</sup> 而在此期間，朱熹並已著手修訂《集解》，由「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刪訂既已，仍以《集解》原序冠其首。按文集〈中庸集解序〉署年「乾道癸巳九月辛亥」，而通行本《中庸輯略》卷首序年「淳熙癸卯春三月」，且二處文字亦小有差異，以是推知，熹刪訂《中庸輯略》之告竣，宜在石磬《中庸集解》行世十年之後的淳熙十年，及淳熙十六年朱熹序定《中庸章句》，乃以《或問》、《輯略》附合於後，將三書一併梓印。如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著錄

<sup>17</sup> 朱熹：〈書徽州婺源縣中庸集解板本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81，收入《朱子全書》，第 24 冊，頁 3839。

<sup>18</sup> 張栻：「右石磬子重所編《集解》兩卷，某刻於桂林郡學官。」見〈跋中庸集解〉，《南軒集》卷 33，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7 冊，頁 696。

<sup>19</sup> 同前註。

<sup>20</sup> 朱熹：〈中庸章句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6，收入《朱子全書》，第 24 冊，頁 3675。

有「《中庸章句》一卷《或問》二卷《中庸輯略》二卷」，並注記曰：「希弁所藏各兩本，嶽麓書院精舍及白鹿洞書院所刊者。」<sup>21</sup> 當然這還僅僅是趙希弁一家所藏而已，《輯略》流布之初，刊本宜不止於此。

朱子刪訂《輯略》隨《中庸章句》、《或問》而大行，石氏《集解》遂晦而不顯。湮晦不顯的表象之一，是《集解》書名在《郡齋》、《直齋》、《經籍考》、《宋志》等宋元書目中猶見著錄，但只是到了明弘治間謝鐸校訂《赤城續志》，就已說「今亡」，其湮晦之速，略見一斑。或者以為朱彝尊《經義考》著錄「石氏罄《中庸集解》二卷，存」<sup>22</sup>，似乎此書於清康熙間又復現於世，然《經義考》著錄所依據的清初新昌石氏裔孫珮玉家塾刻本，其實還是《輯略》而非《集解》。表象之二，是《集解》在元代流傳時，版本已呈混亂之態。清莫友芝嘗考之曰：「自鐵峰趙氏《中庸箋義》，數所集十家，遺尹氏而誤增司馬溫公、王荊公二家。臨川詹氏《中庸纂箋》、訥菴景氏《中庸集說啟蒙》，所記亦爾，蓋元時已罕覩本書。」<sup>23</sup> 按「鐵峰趙氏」，宋宗室趙惠，號鐵峰；「臨川詹氏」，名道傳；「訥菴景氏」，名星，號訥菴，三人皆元時學者，在他們的箋注中都曾提到並引用過石氏《集解》，但所引「十先生」語錄有司馬光、王安石而或缺尹焞、楊時，可見彼時《集解》傳本的內容已經錯亂，大非原初面目<sup>24</sup>。表象之三，是到了明代，《集解》漸與《輯略》混為一談。如明謝鐸《赤城續志》著錄「《中庸輯略》，臨海石子重著，今亡」，如《明一統志》云：「石罄，新昌人，有《大學》、《中庸輯略》行

<sup>21</sup> [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收入[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上，頁1095。

<sup>22</sup> [清]朱彝尊：《經義考》卷152，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9冊，頁138。

<sup>23</sup> [清]莫友芝：〈十先生中庸集解序〉，[宋]石罄：《十先生中庸集解》（清道光29年莫友芝影山草堂刻本），卷首。

<sup>24</sup> 元趙惠《中庸箋義》：「〈中庸序〉云石氏之所輯錄者，即會稽石氏，名罄字子重，十家之說，則濂溪周子、河南程子、延平楊氏名時字中立龜山先生、藍田呂氏與叔、橫渠張氏、建安游氏定夫、涑水司馬氏、上蔡謝氏顯道、河東侯氏仲良、荊公王介甫，此十家也。若二程子之說，或明道或伊川，則《輯略》皆有分注可考。」元詹道傳《中庸纂箋》：「會稽石子重名罄，有《中庸集解》一篇，則周子、二程子、張子、司馬溫公、王安石、謝上蔡、呂與叔、游定夫、楊龜山、侯仲良凡十家之說。」元景星《中庸集說啟蒙》：「石氏，會稽人，名罄，字子重，有《中庸集解》，引周子、二程子、張子、司馬溫公、王安石、謝上蔡、呂與叔、游定夫、楊龜山、侯仲良凡十家之說。朱子嘗序其書，更名《輯略》。」見莫友芝：〈十先生中庸集解附錄〉，《十先生中庸集解》，卷末。

世。」<sup>25</sup> 是為其證。甚至清初他的裔孫石佩玉重刻《中庸輯略》，也模糊其名，說：「予自成童時，稔聞父兄之教，云子重公遺有《中庸輯略》一書，實足以衣被人文，鼓鐘來學。」<sup>26</sup> 所以至今檢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石磬《中庸集解》已無一版本留存，誠可謂得朱子《輯略》而失石磬《集解》也哉！

## 二、明嘉靖重刻本《輯略》與宋刊本《輯略》

一度流行的石磬《中庸集解》至少在宋末元初就已晦澀不顯，是因為被理學領袖朱熹刪訂的《中庸輯略》取而代之，然而弔詭的是，《輯略》後來的「命運」也好不過哪裏去。明清以來公私藏家書目極少著錄有《輯略》的宋元刻本，而留存至今可見者，亦僅宋刊一種、明刻二種而已<sup>27</sup>，且不說其中還有訛作明刊的「石佩玉重訂」本，相比於《中庸章句》、《或問》宋刻元槧傳本之夥，誠不可同日而語。究其原因，並不複雜，明「嘉靖八才子」之一的唐順之早有見解：「初，宋儒新昌石磬子重，采二程先生語與其弟子游、楊、謝、侯諸家之說《中庸》者，為《集解》凡幾卷，朱子因而芟之為《輯略》。其後朱子既自采二程先生語入《章句》中，其於諸家則又著為《或問》以辨之。自《章句》、《或問》行，而《輯略》、《集解》二書因以不著於世。」<sup>28</sup> 「十先生」《中庸》之說既由朱子定讞，凡經其認定合理的解釋有《章句》見存，其認定錯誤的歧義有《或問》辯駁，那末《集解》、《輯略》參考閱讀功用的弱化也就是很正常的了；況且自元初以來，朝廷愈發尊崇朱子，試舉既以《章句》懸為功令，士子固將《輯略》棄而不顧，圖書市場少了適銷對象，出版者自然也就沒有了生產的興趣，如此而已。無獨有偶，朱熹的另一部相同類型著作《論孟精義》，也是因為有了朱子《集注》，傳存之少猶不及《中庸輯略》，《輯略》至少還有明嘉靖時的重刻，而《精義》見於《中國古籍善

<sup>25</sup> 參見同前註。

<sup>26</sup> 〔清〕石佩玉：〈重訂中庸輯略序〉，石磬：《中庸輯略》（清康熙年間新昌石氏家塾刻本），卷首，頁2。

<sup>27</sup> 顧廷龍：《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冊，頁315。

<sup>28</sup> 〔明〕唐順之：〈中庸輯略序〉，石磬：《中庸輯略》（明嘉靖刻本），卷首，頁1。

本書目》者僅一明抄而已<sup>29</sup>。

有關明代嘉靖年間重刻《中庸輯略》的緣起始末，原始文獻僅唐順之序可略窺其斑。唐序曰：「友人御史新昌呂信卿，宿有志於古人之學，且謂子重其鄉人也，因購求此二書，而余以所藏宋板《輯略》本授之。已而呂子巡按江南，則屬武進李令板焉，而《集解》則不可復見矣。」<sup>30</sup>今存明刻本缺此序文，所幸後世諸刻俱存，又《荊川集》收入此序，文字稍異，但無關刊刻緣起之大旨。按照考訂版本須知刊刻年代、地點和出版者的基本要求，唐序有幾處關節可供參考：一、書用唐順之藏宋槧舊版翻刻；二、由呂信卿主持刊印；三、時間在呂信卿巡按江南期間；四、具體刊刻事宜交由武進縣令李某操辦。唐順之大名鼎鼎，其仕履行跡自不必贅言。茲略考荊川先生之「友人御史呂信卿」。按《明史》雖無呂子正傳，然其仕宦行蹟，郡乘史志並不乏載，綜而言之：呂光洵字信卿，浙江新昌人，嘉靖十一年進士，知溧陽縣，擢御史，巡按蘇松，累遷工部左侍郎、右都御史、雲南巡撫加兵部尚書，隆慶初移南工部尚書，致仕歸。著述有《元史正要》、《新昌縣志》十三卷、《皆山堂奏稿》七卷<sup>31</sup>。惟其生卒之年未詳，然據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呂光洵曾在萬曆己卯修《新昌縣志》<sup>32</sup>，則其離世，固在萬曆七年之後。按唐序云，呂光洵刊刻《中庸輯略》是在他「巡按江南」之時。考《三吳水考》曰：

<sup>29</sup> 顧廷龍：《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第1冊，頁324。

<sup>30</sup> 唐順之：〈中庸輯略序〉，石磬：《中庸輯略》（明嘉靖刻本），卷首，頁1。

<sup>31</sup>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五十〈兵部尚書表〉：「呂光洵，浙江新昌人，嘉靖壬辰進士，四十四年雲南巡撫加陞。」卷五十一〈南京工部尚書表〉：「呂光洵，浙江新昌人，嘉靖壬辰進士，隆慶元年陞，未任致仕。」卷五十二〈工部左右侍郎〉：「呂光洵，浙江新昌人，由進士四十一年任右，本年轉左。」明謝肇淛《滇畧》卷五〈續畧〉：「呂光洵，字信卿，新昌人。隆慶初，以兵部尚書、都御史巡撫雲南，誅鳳繼祖於武定，斬王一新於易門，殲高欽於姚安，戮僭號二賊於昆陽，諸夷膽落，邊境晏然。」清趙宏恩等《江南通志》卷一百十四〈職官志〉「名宦」：「呂光洵，字信卿，新昌人。嘉靖中溧陽令，縣中逋賦甚多，率有糧無田。光洵立法丈量，分官民二則，賦役以清。」《大清一統志》：「呂光洵，字信卿，新昌人。嘉靖進士，知溧陽縣，治最，擢御史，論罷居守大臣擅增員役，又請薛瑄、陳獻章從祀文廟。巡按蘇松，疏通水利，奏免旱租六十餘萬斛，破海寇大洋，還京，與仇鸞爭馬市，一日章十三上。累遷右都御史，巡撫雲南，討平叛蠻，加兵部尚書，率兵進攻武定，誅其渠魁，拓地置衛。隆慶初移南工部尚書，致仕歸。」

<sup>32</sup>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呂光洵《元史正要》、萬曆己卯修《新昌縣志》十三卷、《皆山堂奏稿》七卷。

「呂光洵，巡按御史，嘉靖二十三年興修水利，著《水利圖考》。」《江南通志》曰：「嘉靖二十四年，巡按御史呂光洵督濬蘇、松、常、鎮四府塘浦。」<sup>33</sup>又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曰：「（嘉靖）四十一年，任右（工部侍郎），本年轉左。」而據《明史》本傳記載，唐順之於嘉靖十二年以吏部主事罷歸，十八年再起，官復原職，兼春坊右司諫，因與羅洪先、趙時春請朝太子，復削籍歸，卜築陽羨山中，讀書十餘年。由此可以推知，唐順之「以所藏宋板《輯略》本授」呂光洵刊刻之年，正是唐子讀書陽羨山中、呂子巡按蘇、松、常、鎮的那段時期之時。唐序稱呂光洵「宿有志於古人之學」，是呂與「嘉靖八才子」的學問旨趣並有同好，這是他倆在武進過從交往的思想基礎。有文獻證明，唐、呂二人還曾就翻刻宋黃度《尚書說》有過合作，事見呂光洵〈黃氏尚書說序〉。序曰：「洵得《黃氏尚書說》七卷於武部呂江峯氏，與太史唐荊川氏校其訛謬，以授黃氏子孫刻諸家塾。」<sup>34</sup>呂光洵巡按江南，宦轍鮮暇，仍能撥冗關心前賢性理著述之刊刻傳播，實於彼時之思想學術有所期待。據唐序曰：「子程子曰：『聖人本天，釋氏本心。』又曰：『善學者卻於已發之際觀之。』是《中庸》之旨，而百家之所不能駕其說，羣儒之所不能亂其真也。彼游、楊、謝、侯諸家之說，其未免於疵矣乎？吾弗敢知，然而醇者大矣；其未能不浸淫於老與佛乎？吾弗敢知，然而師門之緒言蓋多矣。學者精擇之而已矣，則是書其遂可廢乎？是信卿所為刻以待學者之意也。」<sup>35</sup>然而唐、呂的用心並未得到時代的回應，終明一朝，呂刻《中庸輯略》的傳播只能用「一脈單傳」來形容。而明呂刻《中庸輯略》的原本是否留存至今尚難確定。

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中庸輯略》明刻本二種，分藏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和浙江圖書館。然而浙圖藏本既注「明石佩玉重訂」<sup>36</sup>，那就顯然不是明刊本，故科學院圖書館藏本乃今存唯一之明刊《中庸輯略》。該本每半頁十行二十四字，左右雙邊，白口，單魚尾，版心中刻書名、卷頁數，下記刻工名，計有陳奎、陳元、陳源、陳漢、陳清、何鑰、何儔等。前後無序跋，上卷缺首頁，下卷最後數

<sup>33</sup> 明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卷七：「呂光洵，巡按御史，嘉靖二十三年興修水利，著《水利圖考》。」清趙宏恩等《江南通志》卷六十四〈水利志〉：「嘉靖二十四年，巡按御史呂光洵督濬蘇、松、常、鎮四府塘浦。」《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8冊，頁810。

<sup>34</sup> 朱彝尊：《經義考》卷81，同前註，第678冊，頁127。

<sup>35</sup> 唐順之：〈中庸輯略序〉，石磬：《中庸輯略》（明嘉靖刻本），卷首，頁2。

<sup>36</sup> 顧廷龍：《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第1冊，頁315。

頁有缺損。考刻工陳奎、陳漢之名，嘗見錄於明嘉靖馮天馭刻本《文獻通考》；陳元之名，見錄於明萬曆刻本《十三經解詁》、萬曆虞九章刻本《唐駱先生文集》；何鑰之名，並見於明萬曆顧氏奇字齋刻本《國雅》、《類箋唐王右丞詩集》。故此本刻於嘉靖或萬曆，皆有可能。既無必在嘉靖年間刊印的鑑定證據，自然不能判定就是呂氏原刻，但反過來說，也不能完全排斥其可能性，故云原本留存與否尚難確定。但可以確定的是，明嘉靖呂信卿刻本對《中庸輯略》在後世的傳播起了重要作用。考諸後世通行的眾多版本，若清康熙十四年新昌石氏家塾刻本、清康熙禦兒呂氏寶誥堂刊《朱子遺書》本、清乾隆四庫全書館寫《欽定四庫全書》本、清光緒三年沃州餘慶堂刻本、清光緒十二年刊《西京清麓叢書正編》之《朱子遺書重刻合編》本等，無論出版者交代與否，審察其版本面目，無疑皆與呂刻一脈相承。

呂本再造宋刻，後世賴以承襲，其有功於《輯略》之傳播，固然不虛，但該本率意刪改，並有失真之弊，亦不能不予指摘。呂氏重刻《輯略》雖稱取自唐藏宋槧，卻非一依舊本原式，這一點清四庫館臣早已指出：「明嘉靖中，御史新昌呂信卿始從唐順之得宋槧舊本，刻之毘陵，凡先儒論說見於《或問》所駁者，多所芟節。如第九章游氏以舜為絕學無為之說，楊氏有能斯有為之說，第十一章游氏離人立於獨未發有念之說，多竟從刪薙，不復存其說於此書。至如第一章內所引程子答蘇季明之次章，《或問》中亦力斥其記錄失真，而原文乃仍載書中，或為失於刊削，或為別有取義，則其故不可得詳矣。」<sup>37</sup> 關於嘉靖重刻本「多所芟節」的問題，在唐順之序裏是無從發覺的，四庫館臣既舉以實例，想來應有原本比較，但究竟芟節了多少，又怎樣芟節，提要語焉未詳，後人亦無從得知。數十年後，莫友芝曾因意外發現而做過勘比，但他的研究成果長期默默無聞，鮮有知者，關於莫氏輯刻《中庸集解》的問題留待下節討論。故此，一般的認識，依然想當然地以為《中庸輯略》的通行本就是朱熹刪訂之原本。實際上，今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可提供參比互勘，但該本長久以來深藏閣庫，鮮人叩問，藏家既無志錄揭示，讀者固無由知其真相。所幸邇來倡行「中華善本再造工程」，遴選宋本《輯略》，仿真影印，流通四海，惠澤學林。持之勘比，遂知明人翻刻刪改之詳，並知唯此僅存之宋刊，纔是經朱子刪訂的《輯略》原本或最接近於原本的版本。

<sup>37</sup> [清]紀昀：〈中庸輯略提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294-295。

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中庸輯略》上下二卷，版框高十八·六釐米，寬十四·二釐米；左右雙邊，白口，單黑魚尾；版心上記大小字數，版心中刻書名「輯略」及卷目頁數，版心下記刻工名；卷下終頁末行刻有「儒學教授劉惟肖校勘無差」一行。「眩」、「貞」、「敦」、「徵」、「完」、「慎」、「廓」等字闕筆避諱。卷上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九、七十頁，卷下第二十九、三十頁闕失，恭楷抄配；卷上首頁天頭鈐「毛褒字華伯號質菴」朱文方印。考該書刻工，計有馬良、何彬、蔡仁、周嵩、張元彧、沈宗、賈端仁、顧祺、徐珙等九人，皆南宋中葉杭州地區刻書之聞名者。如徐珙嘗先後役事兩浙茶鹽司刻《周易注疏》、《禮記正義》、江東漕司刻《後漢書注》、「眉山七史」本《南齊書》、浙本《晦菴文集》之雕版，馬良是平江本《營造法式》、嘉興刻《唐柳先生集》的刻工，兩人並共同參與景定淮東倉司刊《施顧注蘇詩》、寶祐大字本《通鑑紀事本末》、紹定刊《吳郡志》、嘉定間杭州刊《渭南文集》、崔尚書宅刊《北磻文集》等著名宋本的刊刻。又何彬、蔡仁、周嵩、張元彧、賈端仁諸人，俱為朱熹《周易本義》、《詩集傳》之刻工，而沈宗、顧祺也至少有過刊刻寶祐大字本《通鑑紀事本末》的經歷<sup>38</sup>。又考該本避宋帝諱，闕筆止於「廓」，尚不及「馴」等與理宗名諱相涉之字，是宜刊於寧宗之時；而寧宗慶元二年「黨禁」案興，朱熹《四書集注》、《語錄》等道學書籍版片悉遭禁毀，則其版印必在書禁之前可知。復參證以卷末題刻之校勘者「儒學教授劉惟肖」，舉是數項推知，則是本宜為南宋寧宗慶元初年浙省官府所刻無疑。與許多疊經名家收藏的宋本不同，此宋刊《輯略》僅有「毛褒字華伯號質菴」一方藏印，可鑑知其源出汲古閣毛晉次子毛褒家藏。按毛晉五子，長子襄早卒，以次遞升，故褒表字為伯<sup>39</sup>。雖然，但此宋刻舊本未鈐任何汲古閣藏書印章，疑其原非毛晉身後遺物，故流傳無緒，藏家莫名。

取國家圖書館藏宋刊本與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刻本相比校，乃知館臣謂明本「多所芟節」之言果然不虛。細究二本異同，要之有三。其一，所收條目數量相差甚大，具體而言，明本較宋刊少八十一條、多一條。但舉首章第一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為例，個別文字異同不計，宋本較明本多出程頤一

<sup>38</sup> 參見王肇文：《古籍宋元刻工姓名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sup>39</sup> 參見葉德輝：《書林清話、書林餘話》（長沙：嶽麓書社，1999年），卷7，頁160-161、卷下，頁284-285。

條、張載一條、呂大臨二條、楊時二條。其二，分卷不同，宋本自第十九章起析為下卷，而明本卷下則始於第十八章。其三，明本於各分章前增錄《中庸》原文，如首章第一節頂格刻有《中庸》原文「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次行低一格為十子語錄；又部分章節末節錄朱熹《章句》語，如第一章末刻有：「右第一章子思述所傳之意以立言，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次言存養省察之要，終言聖神功化之極。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楊氏所謂一篇之體要是也。其下十章，蓋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終此章之義。」明本在每節前標引《中庸》正文，固然便於讀者，但顯然已不是《輯略》與《章句》、《或問》最初合刻時的文本形態，相反，不錄原文一字的宋本則有可能出自最初的合刻本。遂而可知明本及後世通行各本均已不合《輯略》原初面貌，而今存宋刊孤本之彌足珍貴亦由此可窺其斑。倘若細加考訂，則可進一步探問明本何以刪去八十一條？是否真如館臣所說：「凡先儒論說見於《或問》所駁者多所芟節？」但這些問題已不是區區本文所能包容和解決的了。

由於《中庸輯略》在宋代的傳本已經出現文字差異，因而現在還難以斷定國圖藏宋刻就是朱熹原本，但儘管如此，相對於自明刊而下的諸多通行本而言，它畢竟最大程度保留和反映了原本的面貌。所以說，由於明嘉靖間呂信卿重刻《中庸輯略》的「版本再造」，致使朱熹刪訂《中庸輯略》原本湮晦不彰；而影印宋刻《中庸輯略》的「善本再造」之舉，又使《中庸輯略》原本「失而復得」。

### 三、宋衛湜《禮記集說》與清莫友芝輯校《中庸集解》

石磬《中庸集解》的晦澀不顯，至少在乾隆修《四庫全書》時還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sup>40</sup>，只是到了道光二十八年(1848)，因著名目錄版本學家莫友芝的一次偶然發現，才得幸重現於世。這一意外的文獻發現，記錄在莫氏〈校刊中庸集解序〉中。序曰：「《輯略》行，《集解》遂微，自鐵峰趙氏《中庸箋義》數所集十家，遺尹氏而誤增司馬溫公、王荊公二家，臨川詹氏《中庸纂箋》、訥菴景氏《中庸集

<sup>40</sup> 紀昀：「觀朱子《中庸章句》自序稱：『既定著《章句》一篇，以俟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畧》，且別為《或問》以附其後』云云。其後《章句》孤行，而是編漸晦。」見〈中庸輯略提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頁294-295。

說啟蒙》，所記亦爾。蓋元時已罕觀本書，不至唐荆川序《輯略》、謝鳴治志《赤城》始歎佚亡矣。戊申秋，課彝兒讀《戴記》時，檢閱衛氏《集說》，則十家之說具在。喜遺緒之可尋，亟為鈔出，復取《輯略》及真氏《集編》、趙氏《纂疏》所引，校其文句，補脫存異，以還石氏之舊。」<sup>41</sup>莫序落款署年「道光己酉」，即道光二十九年(1849)，戊申在此前一年，那年莫友芝三十八歲，彝兒即其次子莫彝孫，年方七齡，「衛氏《集說》」即宋衛湜撰《禮記集說》。

衛湜字正叔，崑山人。其兄衛涇，於寧宗朝官拜參知政事，侂冑倒臺被誅，涇功居多。衛涇與朱熹有交承之好，侂冑斥熹，侂冑死，衛涇奏召熹還朝，惜熹已卒，復移文新安，取熹諸經、《四書》傳註刊刻以傳。明王鏊《姑蘇志》稱衛湜：「好古博學，除太府寺丞、將作少監，皆不赴，終朝散大夫直寶謨閣知袁州，學者稱為櫟齋先生。」「嘗集《禮記》諸家傳註為一百六十卷，名曰《禮記集說》，寶慶二年上之。」<sup>42</sup>衛湜《禮記集說》雖比不上元陳澧《禮記集說》的知名度高，但在《禮記》注疏中也算小有名氣，宋元時期的書目，如《直齋》、《宋志》、《通考經籍考》等，均有該書的紀錄，清代《通志堂經解》、《四庫全書》等，亦並予收入。《禮記集說》是怎樣一部書？為簡要起見，茲藉用四庫館臣的評價：「采摭羣言，最為賅博，去取亦最為精審。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其他書之涉於《禮記》者，所采錄不在此數焉。今自鄭注、孔疏而外，原書無一存者，朱彝尊《經義考》采摭亦最為繁富，而不知其書與不知其人者，凡四十九家，皆賴此書以傳，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明初定制，乃以陳澧注立於學官，而湜注在若隱若顯間。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豈非是非之公，久必論定乎！」<sup>43</sup>是知衛湜《集說》之優勝，即在於取材豐富，故而保留了大量今佚的《禮記》文獻，其中《中庸集說》，則保存了後世湮晦的石磬《中庸集解》。

衛湜《中庸集說》凡十六卷，亦即《禮記集說》之卷一百二十三至卷一百三十六。在《中庸集說》正文前，有衛氏小序述及編集體例，序曰：「《中庸》一篇，會稽石氏《集解》，自濂溪先生而下凡十家。朱文公嘗為之序，已而自著《章句》，以十家之說刪成《輯略》，別著《或問》，以開曉後學。今每章首錄鄭註、

<sup>41</sup> 莫友芝：〈校刊中庸集解序〉，石磬：《十先生中庸集解》，卷首，頁1。

<sup>42</sup> 〔明〕王鏊：《姑蘇志》卷51，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93冊，頁957。

<sup>43</sup> 紀昀：〈中庸輯略提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頁294-295。

孔疏，次載《輯略》，即繼以朱氏。然十家之說，凡《輯略》所不敢取者，朱氏《或問》閒疏其失，僅指摘三數言，後學或未深解。今以石氏本增入，庶幾覽者可以參繹其旨意。其有續得諸說，則附於朱氏之後。」<sup>44</sup> 例如首章首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下，先載錄鄭注、孔疏，其次載錄《輯略》並據石氏本補缺，計有「河南程氏」、「橫渠張氏」、「藍田呂氏」、「建安游氏」、「延平楊氏」六先生語錄，「十先生」之下，再載錄「新安朱氏」（朱熹字晦菴）、「北谿陳氏」（陳淳字安卿）、「廣漢張氏」（張栻字敬夫）、「海陵胡氏」（胡瑗字翼之）、「廣安游氏」（游桂字元發）、「晉陵喻氏」（喻樗字良能）、「馬氏」（馬晞孟字彥醇）、「山陰陸氏」、「延平周氏」（周諱字希聖）、「吳興沈氏」（沈清臣字正卿）、「晉陵錢氏」、「臨邛魏氏」（魏了翁字華甫）、「蔡氏」（蔡淵）、「新定顧氏」（顧元常字平甫）等，集錄「近現代」學術文獻，尤為豐瞻。這裏須特別指出的是衛湜輯集「十家之說」的體例。按衛湜小序云：「今每章首錄鄭註、孔疏，次載《輯略》，即繼以朱氏。然十家之說，凡《輯略》所不敢取者，朱氏《或問》閒疏其失，僅指摘三數言，後學或未深解。今以石氏本增入，庶幾覽者可以參繹其旨意。」「次載《輯略》」，說明衛氏汲用十先生語錄的文本主體仍是《中庸輯略》，「十家之說凡《輯略》所不敢取者」，「今以石氏本增入」，是說他取用「石氏本」對朱子《輯略》的刪訂部分做了增補。此「石氏本」，雖衛湜未予指明，宜即石氏《中庸集解》無疑。但此「石氏本」又未必是《集解》的真本完本，這個問題留待下文交代。

宋元之際的黃震，曾對衛湜集說《中庸》恢復石氏原本的做法表示不滿，說：「會稽石齧初集濂溪以下十人之說，晦菴先生因其《集解》刪成《輯略》，別為《章句》以總其歸，又為《或問》以明其所以去取之意，已無餘蘊矣。吳郡衛湜再為《集解》，乃增入石氏元本，及附入石氏元所不集與晦菴以後諸皆取之，晦菴《章句》雖亦參錯其間，意若反有未滿於晦菴者。」<sup>45</sup> 黃震對衛湜《中庸集說》的否定，是為了捍衛朱子定奪十先生之說的權威，卻也由此可見此書在當時的傳播和影響。只是後來因陳澧《集說》的大出風頭，纔使衛湜《集說》的傳播處於「若隱若顯」之間，如清初雖經納蘭「通志堂」刊印行世，乾隆欽定《禮記義疏》亦多引

<sup>44</sup> [宋]衛湜：《禮記集說》卷 123，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 冊，頁 1。

<sup>45</sup>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 25，同前註，第 707 冊，頁 718。

用，但衛湜《集說》中存有「石氏本」《集解》的「真相」，卻依然是一個鮮為人知的「秘密」，以至一旦意外發現，就連莫友芝這樣諳熟經典的目錄版本學家也會驚詫不已。

莫友芝不愧是有遠見卓識的大家，驚詫之餘，他想到的就是要儘快輯佚刊行，公布於世，於是便有了道光二十九年刻成的「影山草堂據衛正叔本校刊本《十先生中庸集解》」<sup>46</sup>。莫氏從衛湜《禮記集說》中獲見石氏《中庸集解》無疑是一個重要文獻發現，而其輯刻《十先生中庸集解》更是一項重要的學術貢獻，因為莫友芝輯本並非單純從《禮記集說》中輯出《中庸集解》佚文而已。據莫氏自序所言：「檢閱衛氏《集說》，則十家之說具在，喜遺緒之可尋，亟為鈔出，復取《輯略》及真氏《集編》、趙氏《纂疏》所引，校其文句，補脫存異，以還石氏之舊」，「因復舉《輯略》所刪，及刪而《集編》引為《輯略》者，各註當條之下。」可知莫氏並不以為衛氏《集說》中的佚文就是石氏《集解》的完本，故此，在「亟為鈔出」之外，還取用今本《中庸輯略》，以及真德秀《中庸集編》、趙順孫《中庸纂疏》等他書，為之校補考訂，目的就是「以還石氏之舊」。例如，他爬梳出真氏《中庸集編》「所引《輯略》在今本外者尚多出四十餘條」：「篇首多張子一條、呂氏一條。第一章多程子七條、呂氏一條、游氏一條、楊氏四條、尹氏一條。二章多呂氏一條。四章多程子一條、楊氏一條。十三章多程子三條。十六章多張子二條。十七章多呂氏一條。二十章多程子一條、呂氏一條。二十四章多程子一條、呂氏一條。二十五章多程子一條、呂氏一條。二十七章多程子一條、張子四條、楊氏二條。三十章多呂氏一條。三十一章多楊氏一條。三十三章多程子三條。凡四十三條。其篇首及十六章引張子、第一章引楊氏並不誤作程子，第一章游氏說、六章楊氏說，所引亦無遺字。」<sup>47</sup>這些佚文都被校錄在他的注文裏，故莫氏輯刻本中的夾行校注，因飽含文獻資料與學術考證之資訊，而遠遠超出一般的輯佚，其有功於石氏《集解》、朱子《輯略》，乃至《中庸》之書，誠莫大焉。限於拙文主旨也限於篇幅，恕不能道其詳，姑概括其要，略述二端：一曰「精審」，二曰「廣大」。

<sup>46</sup> 按，該本扉頁刻書名「中庸集解」，並「道光己酉仲秋莫氏影山／草堂據衛正叔本校刊」二行小字。正文卷端題名「十先生中庸集解，宋新昌石齋子重編」。

<sup>47</sup> 莫友芝：〈校刊中庸集解跋〉，石齋：《十先生中庸集解》，卷下，頁76。

稱之「精審」，是說莫氏校注不但比對文句，校勘異同，更予翔實考訂，審慎辨證。以篇首文字為例，簡注異文者，如「《輯略》刪」，「（蓋）趙本作『盍』」，「真多『曰』字」，「案真氏引《輯略》節此上十九字為一條，今《輯略》不載」，等等。詳注考訂者，如曰：「案《經義考》載此篇乃呂氏《中庸後解》自序，此下尚有百四十六字為石氏所刪，餘亦小有異同，不具錄。」曰：「自『既以淺陋』下《輯略》刪去。案此條《或問》雖有駁正，而又謂『大旨切中今時學者之病，覽者誠能三復致思，亦可以感悟興起』，則似不在刪中。」曰：「按《外書》此條伊川語，『是』作『乃』，《輯略》刪。友芝按：子思恐傳授漸失，及『孔門傳授心法』語，《章句》並隱括引之，《輯略》不應不載，恐是今刻本遺脫。」曰：「本脫上二條，依真氏《集編》引《輯略》增。今《輯略》本亦載後條，而直接程子諸條後，反似此語並出程子者。知《輯略》本有首條，刻遺致誤。」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謂其「廣大」，是說莫氏校注涉及的文獻面大，不僅經文集說校注，連卷首序跋、卷末附錄亦多加注釋。按莫氏影山草堂本《十先生中庸集解》卷首附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欽定四庫全書簡明日錄》，其次為道光己酉莫友芝〈校刊中庸集解序〉、〈中庸集解目錄〉（按，即十先生姓名字號簡歷）、朱熹〈中庸集解序〉、〈書徽州婺源縣中庸集解板本校後〉、張栻〈桂林刻中庸集解跋〉；卷末載道光己酉莫友芝刻書跋，附錄載朱熹〈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與「宋以來著錄論說石氏書及《輯略》者」，計有《宋史·藝文志》、陳振孫《書錄解題》、趙希弁《讀書附志》、衛湜《禮記集說》、黃震《黃氏日抄》、趙順孫《中庸纂疏》、王應麟《玉海》、馬端臨《文獻通考》、詹道傳《中庸纂箋》、趙惠《中庸箋義》、景星《中庸集說啟蒙》、《明一統志》、謝鐸《赤城續志》、唐順之〈中庸輯略序〉、朱彝尊《經義考》等，相關文獻資料相當齊備。這些附錄文獻涉及《中庸》學研究的各個方面，故而莫注之範圍也相應而變得廣大。但舉朱熹〈中庸集解序〉之莫注為例，如其初一句「《中庸》之書，子思子之所作也」，乃朱子推本成書之源，其下莫注曰：「友芝按：《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思『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孔叢子》云：子思適宋，宋大夫樂朔與之言《尚書》，朔不悅，曰『孺子辱我』，其徒遂攻圍子思。宋君不待駕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困於羗里作《周易》，祖君屈於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於是撰《中庸》之書。閻若璩《四書釋地》云：向謂《論語》杞宋並『不足徵』，《中

庸》易其文曰『有宋存』，為失其意。忽憶《孔子世家》末云云，《中庸》既作於宋，易其文，殆為宋諱乎？《孔叢》雖偽書，然載樂朔云云，似亦未必全無因，則書中辭宜遜。且爾時杞既亡而宋獨存，易之亦與事實合。」又如「二夫子於此既皆無書，故今所傳，特出於門人所記平居問答之辭」一段，注文多達三百餘字；「而門人之說行於世者，唯呂氏、游氏、楊氏、侯氏為有成書」一段注文，更是字數長達近千的一篇短文。莫注內容多引經據典、徵文考獻，為理解原文提供了翔實的文獻史料。再舉與石磬相關的條目為例。朱序「石君磬子重」一條下，莫注先是對「磬」字在各種文獻中出現的異字「整」、「訛字「塾」、「堅」、「敦」等，加以考辨，復據《浙江通志》錄引「台學源流」載石磬小傳。序末又附注一條，揭示「《朱子文集》四十二載〈答石子重磬〉十二書，玩其首篇文義，似為讀《集解》、《集義》發者」，並全文「附注於此」。再如朱熹〈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末一條莫注，著重從朱子文集中勾稽與石磬的「論學往復之語」，這對閱讀石氏之書，乃至瞭解朱、呂二人之思想交往，無不有所裨益。

還須提出的是，莫氏輯刻本在《中庸》分章與題注上的特別處理。莫友芝原先準備按朱子定說分作三十三章，後從鄭珍說，「乃亟削去三十三題，以《輯略》所增諸題註，改入校語，使不石氏本書相亂」，並「按衛氏錄石氏書分四十段，《輯略》刪石氏書亦四十段」。目的也是為了儘量恢復石氏原書原貌，也反映出莫氏整理古籍務必求真的嚴肅態度。〈校刊中庸輯略跋〉一文對此有具體而詳細的記述，跋後並附鄭珍與莫友芝討論《中庸集解》分章之書劄，均有相當的學術研究價值，文長茲不贅錄。

概言之，因由清道光間莫友芝的版本再造，湮晦已久的石氏《集解》終於失而復得。鑑於莫氏校輯本《十先生中庸集解》的學術含量大大超出一般輯佚之書，故此項古籍整理研究成果理應在《中庸》學史上獲得相應的地位。然而令人意外的是，在此後及今的一個半世紀歲月中，這一重要資訊和這項重要古籍整理研究成果，竟然也湮晦不顯，後世討論莫友芝學術成就者鮮及此書，一些藏書目錄甚至將其錯作《中庸輯略》著錄。這是否因為有了朱熹《中庸章句》，有了朱熹刪訂《中庸輯略》，就沒有石磬《中庸集解》繼續流存的必要了呢？莫友芝認為：「夫《章句》者，《中庸》之指歸，《集解》者，《章句》之尋源。未有《章句》，既緣《集解》，以觀會通；已有《章句》，宜溯《集解》，以明取捨。夫治獄者不審爰書，不知用律之曲；當治醫者，不析證變，不識處藥之至精。《集解》之於《章

句》、《或問》，亦猶是而已矣。」<sup>48</sup>於是乎，他盡心盡力地去「版本再造」。倘若我們同意他的觀點，那末是否也該為湮晦已久的莫友芝輯本《十先生中庸集解》再造版本呢？

---

<sup>48</sup> 莫友芝：〈校刊中庸集解序〉，石磬：《十先生中庸集解》，卷首，頁1。